

國立中正大學 114學年度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依據：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、國立中正大學暨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。

交換學校及名額：

114學年度可申請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如下，以學士班學生為優先，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：

1. 國立成功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列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2. 國立中山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列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3. 國立中興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列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4. 國立金門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列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
交換期間：

1. 一學期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
2. 一學年：114學年度全學年

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赴他校修讀。交換生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。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1份：至多可申請2個志願，惟學系審核後僅得推薦1個志願。
2. 修課計畫書1份。
3. 家長同意書1份。
4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
5. 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
*有2個志願者，須分不同校系個別提交申請表及修課計畫。表件1~3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，申請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收件單位及期間：申請文件請繳交所屬學系。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。

甄選流程及日程表：

系(所)受理申請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系(所)進行初審：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系(所)繳交初審結果至教學組：114 年 4 月 16 日。

教學組薦送本校推薦名單至合作學校：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。

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4 年 5 月底前。

學生於母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註冊須知規定日期辦理相關報到、選課…等事宜。